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請表收件截止後四週內繳交研究計畫定稿，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專題研究老師簽

 名，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

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研

 究大綱、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

三、相關規定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

 簡則」第五條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規定辦理。